**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K)-23016**

**采 购 人：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曹林岚**

**联系电话： 0998-2962911**

**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苟丽华**

**联系电话： 15099650569**

**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3286)

[一 总 则 4](#_Toc23496)

[二 招标文件 5](#_Toc200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2837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21736)

[五 开标及评标 8](#_Toc8138)

[六 确定中标 13](#_Toc23831)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317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_Toc8971)

[1.开标一览表； 20](#_Toc23092)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0](#_Toc30397)

[3.【标项2、3、4、5、6】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20](#_Toc17409)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1](#_Toc30919)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2](#_Toc13618)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22](#_Toc7790)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22](#_Toc15156)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2](#_Toc32672)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2](#_Toc13714)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3](#_Toc20428)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23](#_Toc15327)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3](#_Toc1499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4](#_Toc23611)

[1.投标书 25](#_Toc10930)

[2.投标分项报价表 26](#_Toc16068)

[3.货物说明一览表 28](#_Toc30298)

[4.技术规格偏离表 29](#_Toc23974)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0](#_Toc332)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31](#_Toc16048)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_Toc11952)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4](#_Toc17050)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4](#_Toc1483)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5](#_Toc32603)

[第3章 投标邀请 37](#_Toc18805)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_Toc1594)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5](#_Toc93)

[第一包： 46](#_Toc15247)

[一、货物需求： 46](#_Toc7258)

[二、项目要求： 50](#_Toc21826)

[第二包： 53](#_Toc8540)

[一、货物需求： 53](#_Toc32396)

[二、项目要求： 63](#_Toc28850)

[第三包： 66](#_Toc21134)

[一、货物需求： 66](#_Toc17349)

[二、项目要求： 71](#_Toc11436)

[第四包： 74](#_Toc31105)

[一、货物需求： 74](#_Toc1244)

[二、项目要求： 79](#_Toc13293)

[第五包： 82](#_Toc32579)

[一、货物需求： 82](#_Toc28629)

[二、项目要求： 87](#_Toc20946)

[第六包： 90](#_Toc20079)

[一、货物需求： 90](#_Toc30665)

[二、项目要求： 110](#_Toc18777)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4](#_Toc10819)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第一包-第六包） 119](#_Toc292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第一包） 120](#_Toc3643)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第二包-第六包） 121](#_Toc15655)

[综合评分表（第一包） 122](#_Toc19374)

[综合评分表（第二包-第六包） 124](#_Toc18920)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127](#_Toc2782)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K)-23016**

**第 一 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3 投标邀请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证明投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15.1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标项2、3、4、5、6】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专家1名，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4名）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接受偏离，投标供应商提供参数中出现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包：价格占30%，商务占4%，技术占66%。**

**第二包：价格占30%，商务占7%，技术占63%。**

**第三包：价格占30%，商务占7%，技术占63%。**

**第四包：价格占30%，商务占7%，技术占63%。**

**第五包：价格占30%，商务占7%，技术占63%。**

**第六包：价格占30%，商务占7%，技术占63%。**

**23.3 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2、3、4、5、6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24.废标**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一包：价格占30%，商务占4%，技术占66%。**

**第二包：价格占30%，商务占7%，技术占63%。**

**第三包：价格占30%，商务占7%，技术占63%。**

**第四包：价格占30%，商务占7%，技术占63%。**

**第五包：价格占30%，商务占7%，技术占63%。**

**第六包：价格占30%，商务占7%，技术占63%。**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3.【标项2、3、4、5、6】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  | 大写：  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3.【标项2、3、4、5、6】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5.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7.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注：本项目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
| --- |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银行转账回执单、保函、支票） |

## 11.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包含：银行账号及开户行名称）；

## 12.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厂家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 | | | | | | | | | |
|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项目**  **项目编号 ＊＊＊ 包号：＊＊＊**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注：在2023年＊月＊日＊午＊＊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K)-23016**

**第 二 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8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GK)-23016

2.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喀什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总预算金额（元）：8996500

5.最高限价（元）：1800000、2600000、611000、392500、859000、2734000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第一包:慢病包药机、小型门诊发药机设备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慢病包药机、小型门诊发药机设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第二包:心脏彩超设备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2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心脏彩超设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第三包: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高速冷冻离心机等设备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61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高速冷冻离心机等设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第四包:免疫印记仪、医用冷藏柜等设备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392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免疫印记仪、医用冷藏柜等设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第五包:结核液体培养系统、大型压力蒸汽灭菌器等设备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859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结核液体培养系统、大型压力蒸汽灭菌器等设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第六包: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仪等设备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273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仪等设备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详见文件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项2、3、4、5、6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2、3、4、5、6】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3年8月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市迎宾大道120号

联系方式：曹林岚 0998-2962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12层1204

联系方式：苟丽华 150996505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丽华

电 话：15099650569

4.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名 称：喀什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8-2597200 0998-2597000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3日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曹林岚 联系电话：0998-296291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12层1204  业务联系人：苟丽华 　 联系电话： 15099650569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须将以下资格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标项2、3、4、5、6】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4）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是、否）**第一包：国产；第二包：允许进口；第三包：国产、允许进口；第四包：国产、允许进口；第五包：国产、允许进口；第六包：国产、允许进口；**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否）。**备注：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2、3、4、5、6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总预算金额（元）：8996500；第一包最高限价（元）：1800000、第二包最高限价（元）：2600000、第三包最高限价（元）：611000、第四包最高限价（元）：392500、第五包最高限价（元）：859000、第六包最高限价（元）：2734000。**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小写：36000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第二包：小写：52000元（大写：伍万贰仟元整）。**  **第三包：小写：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第四包：小写：7000元（大写：柒仟元整）。**  **第五包：小写：17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第六包：小写：54000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开 户 行：乌鲁木齐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00020070110051349823（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行   号：313894000405**  **财务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15099650569**  **A: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保函收据，投标文件须放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注：投标保证金保函须由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否则按无效保函处理，视为“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以支票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我公司换取支票收据，投标文件内须放支票复印件。**  **B：退投标保证金：**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783389030@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mailto: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783389030@qq.com后，当日或次日即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15001465669）**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1-19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9）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10：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3年8月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
| 27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文件：经采购单位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确定，第一包按中标价的1.1%收取，第二包按中标价的1.0%收取，第三包按中标价的1.2%收取，第四包按中标价的1.2%收取，第五包按中标价的1.2%收取，第六包按中标价的1.0%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 **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 **备注** |
| **第一包** | 1 | 慢病包药机 | 1套 | 90 | 国产 |
| 2 | 小型门诊发药机 | 1套 | 90 | 国产 |
| **第二包** | 1 | 心脏彩超 | 1套 | 260 | 允许进口 |
| **第三包** | 1 |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 1套 | 60 | 允许进口 |
| 2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1台 | 0.3 | 国产 |
| 3 | 低速离心机 | 1台 | 0.25 | 国产 |
| 4 | 立式冷藏陈列柜 | 1台 | 0.25 | 国产 |
| 5 | 卧式冷藏冷柜转换柜 | 1台 | 0.3 | 国产 |
| **第四包** | 1 | 免疫印记仪 | 1台 | 38 | 允许进口 |
| 2 | 医用冷藏柜 | 1台 | 0.25 | 国产 |
| 3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1台 | 0.75 | 国产 |
| 4 | 立式冷藏陈列柜 | 1台 | 0.25 | 国产 |
| **第五包** | 1 | 结核液体培养系统 | 1套 | 85 | 允许进口 |
| 2 | 大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 1台 | 0.65 | 国产 |
| 3 | 低速离心机 | 1台 | 0.25 | 国产 |
| **第六包** | 1 |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 1套 | 90 | 允许进口 |
| 2 | 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仪 | 1台 | 18 | 允许进口 |
| 3 | 直热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 2台 | 1 | 国产 |
| 4 | 比浊仪 | 1套 | 2 | 允许进口 |
| 5 | 电控高温接种灭菌器 | 2台 | 0.2 | 国产 |
| 6 | 生物安全柜（A2） | 2台 | 2 | 国产 |
| 7 |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1台 | 150 | 允许进口 |
| 8 |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箱 | 1台 | 1 | 国产 |
| 9 | 生化培养箱 | 1台 | 0.5 | 国产 |
| 10 | 生物安全柜（B2） | 2台 | 2 | 国产 |
| 11 |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样本） | 1台 | 0.95 | 国产 |
| 12 | 低速离心机 | 1台 | 0.25 | 国产 |
| 13 | 卧式冷藏冷柜转换柜 | 1台 | 0.3 | 国产 |

**第一包：**

**一、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 **备注** |
| 1 | 慢病包药机 | 1套 | 90 | 国产 |
| 2 | 小型门诊发药机 | 1套 | 90 | 国产 |

**1.智能快速发药机（小型门诊发药机）技术参数（国产）**

|  |  |
| --- | --- |
| **1、主机功能** | |
| 1.1 | 与医院 HIS 系统无缝连接（中标单位完成），提供相应的接口，升级服务。 |
| 1.2 | 设备整机高度≤2100mm。 |
| 1.3 | 电源为 AC220V±10%，50/60Hz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设备安全指标。 |
| 1.4 | 必须为工厂生产的模块式组装 |
| 1.5 | 方式：药品监管码、条形码两种方式。中文语音提示药品名称功能。 |
| 1.6 | 设备发药时可同时进行添加药品，加药不影响发药。 |
| 1.7 | 当药品需要补充时，系统应自动将需要补充药品的信息显示在设备的触摸屏上，并发出提示警告，提醒及时补充药品。 |
| 1.8 | 加药平台触摸屏≥17 寸，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
| 1.9 | 单套设备储药品种不少于 300 种，可储存盒装药品数量不少于 2500 盒。（药盒外观尺寸《 80mm\*60mm\*20mm》±2mm） |
| 1.10▲ | 每条药槽水平放置且具备动力驱动功能，保证出药速度不受药槽内药品数量的影响且为高速发药。**（提供图文说明）** |
| 1.11 | 通过模块化的方式升级拓展。 |
| 1.12▲ | 贮放的药盒高度不能为药盒的最短边（药盒竖放），以避免药品上下叠加。**（提供图文说明）** |
| 1.13 | 每条储药轨道具备独立的电磁自动发药装置。 |
| 1.14 | 采用自由落药方式，同处方不同药品必须可以同时落药。 |
| 1.15 | 实时发药模式，即病人在付费后，设备不工作，等病人来发药窗口取药时，根据扫描病人处方后立即发药到发药窗口。 |
| 1.16 | 单套设备处方处理时间≤4 秒。（按每处方药品数量 ≥5 盒统计）**（提供图文说明）** |
| 1.17 | 单套设备提供的智能药筐数量为≥20 个。 |
| 1.18 | 所有发药筐为智能药筐，药筐两侧均具备智能芯片，芯片中包含处方信息等内容。 |
| 1.19▲ | 所有智能药筐均具备无线充电及亮灯功能。**（提供图文说明）** |
| 1.20 | 智能药筐质量≤350g。 |
| 1.21 | 发药时，如药筐中为常规类药品时，药筐亮绿灯提醒药师发放药品。 |
| 1.22 | 当处方中含冰箱类药品时，如患者在设定时间内未来取药，药筐亮蓝灯提醒药师将药品放回冰箱储存。 |
| 1.23 | 当处方中含毒麻精神类药品时，药筐亮红灯警示药师加强核准。 |
| **2、拆零功能** | |
| 2.1▲ | 具备一体式拆零药品自动发放功能，单台设备可存储≥12 个智能药盒。**（提供图文说明）** |
| 2.2 | 药盒可任意摆放位置，系统自动识别药盒信息。 |
| 2.3 | 每个出药口上方均具备显示屏，可显示药品名称及数量。 |
| 2.4 | 具有不干胶打印机，可自动打印处方信息。 |
| 2.5 | 具备 RFID 芯片感应区，可实现处方的预处理和实时处理。 |
| 2.6 | 可用医用自封袋对药品进行分包，无须使用专用耗材。 |
| **3、软件功能** | |
| 3.1 | 药品管理功能，包括药品实时盘点和批号管理（人工输入）功能。 |
| 3.2 | 管理系统查询/添加/删除/修改药品通道功能。 |
| 3.3 | 人工设定、 自动调整等方式分配药品放置位置功能。 |
| 3.4 | 具备优先提示待发处方缺药品种。 |
| 3.5 | 具备药品剩余量显示、需加药数量显示。 |
| 3.6 | 可打印目前储存药品清单。 |
| 3.7 | 可设定药品最低储存量，可显示低于最低储存量药品并打印，实现药品库存报警功能 并伴有中文语音提示。 |
| 整机质保5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2.智能慢性病精细化管理系统（慢病包药机）（国产）**

|  |  |
| --- | --- |
| **1、主机功能** | |
| 1.1 | 单机机储药品种类≥240 种，智能药盒≥240 个，可以任意摆放药盒位置，系统自动识别盒内药品信息。 |
| 1.2 | 采用抽屉式储药结构，具备储药抽屉≥12 个，单个抽屉储药盒数≥20 个。具有防倾倒机制，无需增加固定底板。 |
| 1.3 | 机器实现抽屉模块之间相互独立，即使出现异常也不影响其它模块正常工作。 |
| 1.4 | 储药抽屉面板具有信号指示灯，当内部出现故障时，外部面板会亮灯提示。 |
| 1.5 | 内置空气循环对流系统。 |
| 1.6▲ | 具备三个独立可控的垂直翻转器，实现分区落药。**（提供图文说明）** |
| 1.7 | 药盒规格≥4 种， 以适应不同类型的常规药品(片剂及胶囊)和特殊类药品(大型咀嚼片)的储存及发放。**（提供图文说明）** |
| 1.8 | 药盒为透明、避光设计，具有防潮、防尘、防紫外线功能。 |
| 1.9 | 药盒底部采用亮灯提示。 |
| 1.10 | 接药盘直接嵌入机器内。 |
| 1.11 | 具备条码扫描器，用于扫描托盘条码与处方绑定。 |
| 1.12▲ | 机器根据药品的形状、重量、质地等设置该药片的个性化落药参数， 自动将单剂量药 品自动发放到同一个药板的不同药格内，每个药板需≥28 格，每个药板发放时间不超 过 1 分钟。**（提供图文说明）** |
| 1.13 | 药板上需打印患者信息，如患者姓名、服药时间、数量等，患者按药板要求服用清晰 准确，其内容可自行编辑。 |
| 1.14 | 用量药品颗粒数过多或药品体积过大时，可自动拆分到两格或多格。 |
| 1.15 | 具有单品种片剂或胶囊单独分包的功能，可设置单独分包药品标记，设备可自动记忆 单独分包；单独分包药品的打印信息可单独编辑，单独存储和查询、统计。 |
| 1.16 | 非机储药品的添加通过打印方式将相关信息（所添加药品的名称、剂量、药品的摆放 位置）打印出来。 |
| 1.17 | 机器内置≥ 15 英寸电脑触摸屏。 |
| **2、软件功能** | |
| 2.1 | 操作界面为中文显示，各种预警以图文方式显示于操作界面。 |
| 2.2 | 可通过医嘱接收工作站电脑对设备进行药品分包等操作。 |
| 2.3 | 机器软件可根据需求定制及修改。 |
| 2.4 | 具备药品种类、数量显示。 |
| 2.5 | 具备药品实时盘点，药品消耗统计。 |
| 2.6 | 具备药品种类、存量、用量、批次等信息管理。 |
| 2.7 | 可设置最低储药量预警值。 |
| 2.8 | 具备药盒缺药报警提示。 |
| 2.9 | 具有分包药品信息自动存储功能，并具有分包药品信息统计功能。 |
| 2.10 | 医嘱信息、患者信息、药品信息等可以永久保存于数据库，也可以导出存储。 |
| **3、热封机** | |
| 3.1 | 电源为 AC220V±10%，50/60Hz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设备安全指标。 |
| 3.2 | 电脑智能温度控制设计，工作温度符合封装要求。 |
| 3.3 | 安全性: 实际温度超过设定温度土 4℃时，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 |
| **4、智能打印机** | |
| 4.1 | 电源为 AC220V±10%，50/60Hz 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相关设备安全指标。 |
| 4.2▲ | 机器采用平面打印方式，打印纸板在打印过程中不会出现卷曲现象。**（提供图文说明）** |
| 整机质保5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维护，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注：第一包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接受偏离。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中出现偏离，则按照综合评分表相关要求，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二、项目要求：**

**（一）报价：单项价格不能超过控制价。**

**（二）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以扣分处理。**

**（三）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2、质保期：五年。

**（四）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 ，支付合同总价30%。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六）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达正常使用状态。

2.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方案**：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设备管理及维护**：

（1）设备管理方案；（2）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1）方针、目标；（2）安全管理机构；（3）安全措施；（4）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网路在线培训、内地交流培训）。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供应商在制作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七）验收**

1.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第二包：**

**一、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 **备注** |
| 1 | 心脏彩超 | 1套 | 260 | 允许进口 |

#### 1.心脏彩超（全数字化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允许进口）**

**一、设备用途及说明：**

用于成人心脏、儿童心脏、新生儿心脏及胎儿心脏、血管（外周、脑血管）、腹部、浅表器官;并具备二维和实时三维经胸及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技术，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

**二、主要技术参数：**

**2.1 主机成像系统：**

2.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1英寸, 分辨率1080p。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2.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2.1.3触摸屏可以与主显示器实时同步显示动态图像。

2.1.4监视器可全屏显示扫查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和实时三维等，并可任意显示及隐藏屏幕菜单。

2.1.5 通用微型无针式探头接口≥4个，可任意互换，并可同时支持多支矩阵三维探头。

2.1.6 具备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多级可调（≥5级），支持所有探头。

2.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2.1.8 单晶体纯净波或有源面阵技术:支持相控阵、凸阵、矩阵成人及儿童、TEE。

★2.1.9 矩阵探头技术：具备纯净波矩阵探头技术，支持成人心脏、儿童心脏及经食管矩阵技术。

2.1.10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M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2.1.11 脉冲反向谐波成像单元

2.1.12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1.13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2.1.14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2.1.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2.1.16智能全程聚焦技术

2.1.17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可自适应调整图像的增益等参数获取最佳图像。

2.1.18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同时用于发射和接收，可支持多线偏转（可作曲别针试验)，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2.1.19实时双同步/三同步能力

**2.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2.2.1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多点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与谐波成像频率必须具体在屏幕上显示

2.2.2纯净波单晶体探头技术用于经胸心脏探头、腹部凸阵探头、成人经胸矩阵探头、成人经食管矩阵探头、小儿经胸矩阵探头、新生儿经食管矩阵探头；

2.2.3 具备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可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可用于多种模式（2D、3D），多级可调（≥5级）。

2.2.4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最大偏转角度≥5个。

2.2.5 凸阵、线阵探头具备扩展成像技术，可与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联合使用，且扩展角度≥15度。

2.2.6 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曲线 。

2.2.7 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2.2.8 侧向增益补偿技术，支持相控阵、矩阵探头，且可视可调≥4级。

2.2.9 双幅对比显示，自动识别收缩期及舒张期，便捷Simpson’s测量。

2.2.10 分辨率和帧频可视可调，支持凸阵、微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2.2.11 超宽视野全景成像扫描技术(测量功能, 线阵和凸阵探头)，可与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

2.2.12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相控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3个，凸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4个；线阵探头穿刺引导角度≥3个。

2.2.13 全屏高清显示，放大后图像显示区域尺寸≥21”，分辨率≥1080p，放大后整个显示器屏幕内仅显示有效图像信息，而无其他菜单界面显示。（附显示器全屏显示图）

2.2.14 扩展成像技术：凸阵、线阵探头均支持此功能，联合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2.2.15 专业心超工作者定制界面，提高心超医生易用性，可多达30余项功能操作位置自定义调节

**2.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2.3.1 二维彩色模式、实时三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彩色M型模式、组织速度图、组织位移图、组织应变、组织应变率等多种模式。

2.3.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2.3.3 彩色能量图及方向能量图（CPA）

2.3.4 单键预设血流成像参数

2.3.5 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2.3.6 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

2.3.7专业冠脉血流成像模式，可支持所有心脏成像探头（包括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成人心脏矩阵探头、小儿相控阵探头、新生儿相控阵探头）

2.3.8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2.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2.4.1 自适应智能多普勒技术，一键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调整彩色多普勒（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容积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2.4.2 提供PW、CW、HPRF模式，高性能三同步成像

2.4.3 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提供参数选择≥15个参数2.4.4 一键自动优化多普勒频谱，自动调整基线及量程

2.4.5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冻结后自动包络、手动包络；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参数可根据客户需要灵活进行选择。

**2.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2.5.1 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2.5.2 二维、彩色M型、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2.5.3 专业TDI测量软件包

2.5.4 进行组织速度、组织达峰时间、心肌应变、应变率、组织追踪、组织同步化定量分析

2.5.5 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同时显示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2.6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2.6.1 滤波式谐波技术

2.6.2 脉冲反相谐波技术

2.6.3 显示谐波频率和基波频率

**2.7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2.7.1造影剂二次谐波成像单元,包含低MI实时灌注成像和Flash爆破造影成像，采用脉冲反相谐波技术、能量调制技术以及多脉冲序列谐波造影技术。

2.7.2 造影可与自适应像素优化技术结合使用，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

2.7.3 造影技术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矩阵探头，满足临床对心腔、心肌、腹部、血管、以及三维成像的需求。

2.7.4 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2.7.5 计时器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且的闪烁帧数可调、机械指数可调、长度可调，可心电触发和时间触发

2.7.6 实时相交互两个平面同屏同时相显示造影成像技术

2.7.7 二维、实时三维心脏造影技术

2.7.8 矩阵三维造影成像技术

2.7.9造影定量分析功能及运动补偿功能，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使超声造影定量分析更加准确

2.7.10低机械指数用于心肌造影成像

2.7.11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提供≥8种参数；且造影连续采集时间≥6分钟。

2.7.12分析结果自动导入系统工作表进行存储

**2.8 心脏实时三维成像单元**

2.8.1 主机和探头

2.8.1.1 集束精准发射及并行处理同时进行多个亚声束的形成、采集和延迟处理。

2.8.1.2 纯净波矩阵探头，结合微电子技术，3000个振元同时发射声束，与主机技术相结合，提供实时三维显像。全功能，单探头解决方案(包括二维及三维、造影、结构和功能定量)

2.8.1.3 实时三维支持成人经食管

2.8.1.4所有实时矩阵探头均支持二维、彩色、PW、CW、M型、智能旋转、实时任意多平面、造影、实时三维放大、实时三维血流放大成像等多种模式；

2.8.1.5 原始三维数据采集、切割、旋转

2.8.1.6系统支持多平面视图

2.8.1.7系统支持二维及三维成像模式任意切换

2.8.1.8单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模式: 一个心动周期的实时容积成像，无需心电门控触发，无需拼接成像；

2.8.1.9多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该模式支持全容积成像角度86°x86°；支持经食道三维成像。

2.8.1.10实时三维成像模式≥4种显示格式，支持C平面成像。

2.8.1.11三维成像直接测量功能，测量距离、周长、面积

2.8.2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2.8.2.1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2.8.2.2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

2.8.2.3实时三维血流容积成像

2.8.2.4实时三维高帧频成像

2.8.2.5实时三维奔流容积成像

2.8.2.6实时三维单心动周期容积成像

2.8.2.7实时三维多心动周期容积成像

2.8.2.8实时三维放大成像

2.8.2.9实时三维血流放大成像

2.8.2.10 实时双容积视野成像内面观，同时实现动态显示心脏的前后两个容积切面，包含心房、心室四个腔室的完整显示。

2.8.2.11 实时三维智能切割，可以从多个方向观察感兴趣区。

2.8.2.12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可以从任意角度切割感兴趣区，任意角度观察感兴趣区。

2.8.2.13实时三维智能断层同步显示≥16个切面。

2.8.2.14实时三维Z轴智能旋转

2.8.2.15自适应像素优化实时三维成像，实时三维容积成像及多平面成像显示。

2.8.2.16实时三维MPR显示任意平面调整

2.8.2.17实时三维动态空间彩色显像

2.8.2.18实时三维造影成像

2.8.3 实时三维心功能定量

2.8.3.1 真实容积成像技术,无几何推算

2.8.3.2 EDV、ESV、EF、左室重量等多种定量参数

2.8.3.3 在线17节段左室容积曲线

2.8.3.4 三维时序及位移参数显像

2.8.4 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

2.8.4.1 二维及彩色、负荷、心肌造影模式

2.8.4.2 同步左心室、左心房、自动心功能定量分析、感兴趣区定量分析功能。

2.8.5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2.8.5.1 矩阵探头实现0－360度任意平面显像

2.8.5.2 二维及彩色、M型、TDI、负荷、自动心肌运动定量、心腔造影、心肌造影模式。

**2.9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2.9.1一般常规测量（直径、面积、体积、狭窄率、压差等）,且面积狭窄率有椭圆描迹和自定义描迹（附图）。

2.9.2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

2.9.3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支持Simpson 快速描记心内膜，加快工作流程。

2.9.4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2.9.5心功能定量、半定量技术

2.9.5.1自动二维左心室功能定量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EF，ESV，EDV。

2.9.5.2自动二维左心房功能定量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EF，最大体积，最小体积。

2.9.5.2提供更深层次报告页面，包括容积及左室有关收缩、舒张功能的高级参数：LVEF、PER、PRFR、AFF。

2.9.5.3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房室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2.9.5.4使用回放或存储剪辑分析，可在机、脱机分析

2.9.6 三维心功能定量

2.9.6.1自动确定收缩末期与舒张末期，快速计算LV舒张末期与收缩末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并可以独立显示四腔心、两腔心；并可以对图像进行灰阶及伪彩设置。2.9.6.2多平面视图,包括长轴及短轴平面，并可进行任意的MRP处理；同时可以联合智能切割对容积图像进行观察、切割以及测量。

2.9.7 先进三维心功能定量

2.9.7.1以 LV 节段容积为基础计算整体 LV 容积曲线

2.9.7.2计算整体 LV 及每个节段容积曲线并能同时显示17节段容积曲线

2.9.7.3 自动计算17节段同步化指数

2.9.7.4 自动显示任意几个节段的同步指数。

2.9.7.5三维时序及位移显像（位移平均值、位移标准偏差、位移最大值、位移最小值）。2.9.7.6自动生成报告(总体功能报告、节段最大差值、节段标准差值、时序和位移显像)。2.9.8感兴趣区定量

2.9.8.1≥ 10 个用户自定义的区域

2.9.8.2像素密度分析，数据类型包括：灰阶回声、速度或能量（血管造影）

2.9.8.3 自动标记 ECG 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的定量分析

2.9.8.4 平均值、中位数和标准差计算

2.9.8.5 时间－密度曲线

2.9.8.6分析结果包括每一帧图像的 dB 数值、密度或速度/频率、达峰时间、"A” 值，曲线下面积和峰值密度

2.9.9心肌应变定量

2.9.9.1实时组织多普勒显示，多个心动周期数据显示,单节段运动速度曲线、32节段运动速度曲线同步显示、同一时间点的不同节段速度同步显示。

2.9.9.2各节段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各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平均节段各个心动周期曲线显示，平均节段平均心动周期曲线显示。

2.9.9.3心肌运动同步性定量分析，快速显示峰值速度、达峰时间、应变、应变率、位移等多种参数。

2.9.9.4 同一时相任意节段数据对比

2.9.10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2.9.11自动心肌运动定量

2.9.11.1 心脏长轴、短轴切面自动追踪相应节段，不依赖ECG、分析时无需切面顺序，无需手动操作（用户也可自行编辑感兴趣区），自动生成每个节段的整体长轴峰值应变值、位移曲线、心功能、达峰时间并生成表格，可在机分析内、中、外三层心肌，以17或18节段牛眼图显示，并可显示各种曲线。此外还可计算LVEF、ESV、EDV。

2.9.11.2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房室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2.9.11.3使用存储剪辑分析，在机、脱机分析心肌的内、中、外三层。

2.9.12 二尖瓣导航定量分析：结合解剖智能技术对二尖瓣3D容积数据通过简单≥4步模型分析，提供针对二尖瓣测量和计算的综合型分析。帮助用户通过简单命令完成调节图像及分析全部过程。最终结果将可在屏幕上进行显示。结合经食管三维成像，在获得二尖瓣环、前后叶闭合线以及二尖瓣与乳头肌和主动脉的空间关系的同时，获得在径线、瓣环、瓣膜方面多达83项参数的测量值。同时具备全面的报告菜单。

**2.10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2.10.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三、硬件及探头配置**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功能分区控制面板，可升降、旋转、前后左右平移, 电子锁定

**3.2 探头配置**

3.2.1 频率:超宽频带探头, 探头频率1 MHz 到22 MHz

3.2.2 类型:相控阵、凸阵、线阵、矩阵

3.2.3 压电晶体材料：相控阵、凸阵、矩阵均采用单晶体材料

**3.3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3.3.1 成人心脏相控阵一把

成人凸阵探头两把

浅表电子线阵一把

经食道腔内探头一把

3.3.2 扫描速率: 相控阵,全视野，17cm深度时，帧速率≥60帧/秒

凸阵,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45帧/秒

线阵,全视野，4cm深度时，帧速率≥140帧/秒"

3.3.3 配小器官穿刺架

3.3.4 声束聚焦: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3.3.5 回放重现及存储:灰阶图像回放＞1000幅，存储时间≥6分钟

3.3.6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每个探头可提供预设置≥40个

3.3.7 增益调节:2D/Color/Doppler可独立调节, TGC分段≥8， LGC分段≥4

**3.4 三维成像主要参数**

3.4.1单心动周期成像模式

3.4.2高帧频成像模式

3.4.3实时双容积视野

3.4.4三维和MPR直接测量

3.4.5 2D、M模式、彩色模式、PW、CW、TDI

3.4.6智能旋转技术，电子偏转声束发射，获取感兴趣切面xPlane实时任意多平面成像，同屏显示任意相交互的两幅图像

3.4.7成像速率：实时三维探头，深度≥15cm，角度≥80°X80°，容积速率≥ 30帧/秒。

3.4.8抗电刀干扰

3.4.9加长缆线

**3.5 频率多普勒**

3.5.1 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3.5.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 PW，CW

3.5.3 测量速度:PW，1.6MHz，0°时，血流速度≥8m/s; CW，1.8MHz，0°时血流速度≥25m/s 3.5.4 最低测量速度1mm/s

3.5.5 显示方式:B/D、B/C/D、D

3.5.6 电影回放:≥1000帧

3.5.7 零位移动: ≥6级

3.5.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1-20mm; 分级

3.5.9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PW高通≥10级,低通≥5级; CW高通≥8级,低通≥5级。

3.5.10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 D扩展, B/D扩展,局放及移位

**3.6 彩色多普勒**

3.6.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3.6.2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3.6.3 彩色显示角度: 20-90°选择

3.6.4 彩色显示帧数: 85°, 18cm深,帧频≥10帧/秒

3.6.5 组织多普勒帧频：85°，18cm深，帧频≥100帧/秒

3.6.6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3.6.7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15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3.6.8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3.7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3.7.1 动态图像采集,存储, 一次连续采集≥100幅

3.7.2 同屏电影回放≥4画面,可调回放速度

3.7.3 存储图像及文档:超大1T硬盘,CD/DVD、5个USB存储

3.7.4 报告存储,检索,统计

3.7.5 为保护病人隐私，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信息进行存储。

**3.8.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CDFI,输出功率选择≥8级可调

**四、备件、专用工具、资料及其他**

**1、备件**

1.1 供应商须提供一套本设备所需标准备件包,并列出清单及单价.

1.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需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

**2、专用工具:** 卖方向买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3、资料**

3.1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操作手册,三级维修手册(包括详细的维修技术资料,维修线路图,软件等)各一套。

3.2 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

**4、技术服务**

4.1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4.2 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技术培训要求**

1、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集中培训: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 可向买方提供使用人员培训。

**六、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5年**的免费维修服务。

2、开机率 ≥ 98 %，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3、投标人（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工程技术人员证书）。

**七、随机配置与设备配套使用的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高清采集卡（工作站配件）可实现PACS系统从设备图像的采集；配套计算机一台（品牌电脑）彩色激光打印一套，专用超声操作椅一把，专用多功能超声可移动电动升降诊断床一张，配备UPS净化电源一个。设备及配套工作站与医院PACS端口链接费用由厂家承担。**

**注：第二包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其余一般参数接受偏离，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一般技术参数中出现偏离，则按照综合评分表相关要求，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二、项目要求：**

**（一）报价：单项价格不能超过控制价。**

**（二）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三）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2、质保期：五年。

**（四）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 ，支付合同总价30%。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六）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达正常使用状态。

2.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方案**：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设备管理及维护**：

（1）设备管理方案；（2）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1）方针、目标；（2）安全管理机构；（3）安全措施；（4）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网路在线培训、内地交流培训）。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供应商在制作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七）验收**

1.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第三包：**

**一、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 **备注** |
| 1 |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 1套 | 60 | 允许进口 |
| 2 | 高速冷冻离心机 | 1台 | 0.3 | 国产 |
| 3 | 低速离心机 | 1台 | 0.25 | 国产 |
| 4 | 立式冷藏陈列柜 | 1台 | 0.25 | 国产 |
| 5 | 卧式冷藏冷柜转换柜 | 1台 | 0.3 | 国产 |

#### 1.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允许进口）**

1.用途：肿瘤标志物检测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技术要求** |
| 1 | 模块类型 | 模块化化学发光检测单元 |
| 2 | ★模块组合方式 | 一个核心单元最大可同时支持4个模块 |
| 3 | 测试速度 | 单模块≥300测试/小时 |
| 4 | ★试剂通道 | 单模块≥48个试剂通道 |
| 5 | ★检测项目 | NSE、CEA、CA125、CA199、HE4、CA153、SCC、PROGRP、CYFRA211、S-100、PIVKA-Ⅱ等肿瘤标志项目检测 |
| 6 | 样本类型 | 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上清液、羊水、唾液、全血标本检测。 |
| 7 | 核心单元 | 急诊端口：急诊样本优先处理 |
| 8 | 样本杯类型 | 原始管、样本杯上样检测，可批量，连续、随机进样 |
| 9 | 样本量 | 4-30μl |
| 10 | 样本稀释倍数 | 1-40倍或以上 |
| 11 | 样本凝块检测功能 | 所有模块均有样本凝块检测功能 |
| 12 | 样本气泡检测功能 | 所有模块均有气泡检测功能 |
| 13 | 液面感应 | 所有模块均有液面感应 |
| 14 | 试剂机上稳定时间 | ≥90天 |
| 15 | 仪器扩展性 | 多模块扩展 |
| 16 | 数据接口及网络功能 | 双向通讯RS232接口，联接科室及医院计算机网络。远程诊断功能。 |
| 17 | 设备附件 | 标配电脑、激光打印机、条码阅读器。 |
| 18 | 售后服务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配件）。 |
| 每年定期完成免费仪器校准，承担性能验证费用（包含所有材料、试剂消耗费用）。 |
| 承担LIS联机费用。支持与LIS系统进行实时双向通讯 |
| 实验室设备安装所需要的水电改造（包含所有材料）。 |
| 19 | 试剂耗材成本 | 耗占比不高于40%（试剂耗材成本/自治区物价） |

**2.高速冷冻离心机（国产）**

1. 用途：离心血液标本。
2.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台式结构，不锈钢离心腔。 |
| 2 | 微电脑控制，大屏液晶显示。 |
| 3 | 无碳刷交流变频电机驱动，制冷压缩机。运行宁静清洁。 |
| 4 | ≥10种升、降速率选择模式，可自由编程调用。 |
| 5 | 转速/离心机相互设定，同步显示。 |
| 6 | 液晶大屏同步显示：模式、时间、转速、离心力、升速档、降速档，设有离心转速校准专用观察孔。 |
| 7 | 门盖采用双锁杆设计，磁感应门锁。电动开门，自动升起上盖，安全可靠。 |
| 8 | 自动配平，无需专门配平。 |
| 9 | 运行中可随时改变工作参数，无需停机，有短暂/连续离心功能。 |
| 10 | 采用下排风设计，风口采用过滤棉吸附，避免生物交叉感染。 |
| 11 | 转速≥23000rpm；相对离心力≥33000\*g |
| 12 | 转速精度：±30转/分 |
| 13 | 定时范围：1～99时59分59秒 |
| 14 | 噪音：≤55dB |
| 15 | 自动识别转子。 |
| 16 | 转头具备使用记忆功能，达到使用寿命后机器会报警提示，防止安全隐患。 |
| 17 | 角转子型号（容量）：双转子配置：包含48\*2ml |
| 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18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配件）。 |

#### 3.低速离心机**（国产）**

1.用途：离心血液标本。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低速离心机，立式结构，方便移动。 |
| 2 | 不锈钢离心腔。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键盘设定工作参数。 |
| 3 | 无碳刷交流变频电机驱动，进口变频器调控转速。运行宁静清洁。 |
| 4 | ≥10种升、降速率选择模式 |
| 5 | ≥10种工作模式选择，可自由编程调用。 |
| 6 | 大屏LCD液晶同步显示：模式、时间、转速、离心力、升速档、降速档，设有离心转速校准专用观察孔。 |
| 7 | 双锁设计，机械锁加电子锁。电动开门，自动升起上盖，安全可靠。 |
| 8 | 自动配平，最大不平衡偏重30克。 |
| 9 | 运行中可随时改变工作参数，无需停机，有短暂/连续离心功能。 |
| 10 | 配自动脱帽装置，采用下排风设计，风口采用过滤棉吸附，避免生物交叉感染。 |
| 11 | 转速≥4200转/分 |
| 12 | 相对离心力≥3500\*g |
| 13 | 转速精度：正负10转/分 |
| 14 | 定时范围：1-59分59秒/连续离心 |
| 15 | 水平转子容量：600ml\*4可选配多种转子 |
| 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16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配件）。 |

#### 4.立式冷藏陈列柜**（国产）**

1. 用途：储存试剂、标本。
2.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样式：立式，双玻璃门。 |
| 2 | 有效容积：≥1010L。 |
| 3 | 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2-8℃范围内。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
| 4 | 箱内顶部LED照明 |
| 5 | 配置≥12个浸塑搁架, 带标签卡，方便存放物品标识，且易于清洗。 |
| 6 | 风冷式高效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冷藏内置吸风风扇，制冷迅速；自然化霜功能。 |
| 7 | 门体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实现32℃环温80%湿度条件下无凝露，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
| 8 | 门体带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存储物品安全。自锁万向脚轮设计，移动固定方便。 |
| 9 | 冷凝水汇集后由蒸发管自动蒸发。 |
| 10 | 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部温度、下部温度、控制/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湿度传感器等7路及以上传感器。 |
| 11 | 完善的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高温、低温、高环温报警、传感器故警、开门、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显示板通信故障报警、记录仪通讯故障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开门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
| 12 | 报警模式：声音蜂鸣、报警代码3秒/次间隔闪烁，物品存放更安全，远程报警功能。 |
| 13 | 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开机5分钟、停机6分钟规律运作。 |
| 14 | 箱体标配最少1个测试孔。 |
| 15 | 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
| 16 | 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
| 17 |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五年，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免费保修五年，终身维修。 |
| 18 | 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 |
| 19 | 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5.卧式冷藏冷柜转换柜**（国产）**

1.用途：冷冻储存实验试剂及样本。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样式：卧式。 |
| 2 | 有效容积（L）：≥350L。 |
| 3 | 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稳定可靠，不易燃易爆。 |
| 4 | 精确控温：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体内温度-10℃~-25℃范围内任意设定，显示精度0.1℃。 |
| 5 | 具有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等多重保障，全面保障样本安全。 |
| 6 | 运行保护：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
| 7 | 内嵌式门封条，防尘且方便清洗。 |
| 8 | 弧形门把手，平衡铰链设计，内置吊篮。 |
| **维修** | |
| 9 |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五年，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免费保修五年，终身维修。 |
| 10 | 2小时响应，24小时上门 |

**注：第三包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其余一般参数接受偏离，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一般技术参数中出现偏离，则按照综合评分表相关要求，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二、项目要求：**

**（一）报价：单项价格不能超过控制价。**

**（二）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三）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2、质保期：五年。

**（四）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 ，支付合同总价30%。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六）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达正常使用状态。

2.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方案**：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设备管理及维护**：

（1）设备管理方案；（2）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1）方针、目标；（2）安全管理机构；（3）安全措施；（4）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网路在线培训、内地交流培训）。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供应商在制作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七）验收**

1.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第四包：**

**一、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 **备注** |
| 1 | 免疫印记仪 | 1台 | 38 | 允许进口 |
| 2 | 医用冷藏柜 | 1台 | 0.25 | 国产 |
| 3 |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1台 | 0.75 | 国产 |
| 4 | 立式冷藏陈列柜 | 1台 | 0.25 | 国产 |

#### 1.免疫印记仪**（允许进口）**

1.全自动免疫印记仪

2.用途: 免疫印迹确证检测

3.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系统整体要求：** | |
| 1 | 样本识别、样本和酶的稀释、所有温育及清洗过程，到自动输出实验结果、结果分析与处理的全自动操作，最终出具可自定义的检测报告。 |
| 2 | ★开放系统，开放支持所有已上市的HIV/HCV/TP免疫印迹确证检测试剂项目，同时应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过敏原及感染性疾病等抗体谱检测。 |
| 3 | 最大检测通量：≥99个样本/ 次 |
| **样本系统** | |
| 4 | 在封闭的实验环境内全自动化操作，保护操作人员免受感染性样本的威胁。 |
| 5 | 最大检测通量：≥99个样本/ 次。 |
| 6 | ★≥双模块独立运行，模块间互不干扰，支持≥两种不同流程的检测项目同时上机检测，每个反应模块支持多个同流程检测项目同时上机检测。 |
| 7 | 支持自定义科研实验流程。 |
| 8 | 双阵列反应体系：支持双阵列反应体系。 |
| 9 | 仪器配有条形码扫描器，自动识别样本条码并支持通过样本条码实时从LIS系统读取样本信息及检测项目信息，仪器软件系统自动根据样本数量及检测项目进行方案分配。 |
| 10 | 全自动加样系统：采用一次性tip头加样。液位探测及凝块探测功能。 |
| 11 | 专用Tip头收集桶。 |
| 12 | 样本分配体积10～1000μl，分配精度≤±2%，最小分配体积：1μl。 |
| **试剂系统：** | |
| 13 | ★试剂自动稀释功能，现用现稀释。 |
| 14 | 不同品牌试剂同时上机检测，兼容试剂厂家判读软件。 |
| 15 | 直接使用原样本冻存管和原试剂瓶，杜绝生物污染和试剂污染，使样本传染操作人员机会最小化，降低职业暴露风险 |
| 16 | 试剂分配体积任意，最小分配体积：10μl。 |
| 17 | 蠕动泵≥16个，反向运动功能，从而实现“防挂滴”功能和“试剂回收”功能。 |
| **控制及软件系统：** | |
| 18 | 自动温育反应功能，有慢速、中速及快速三种摇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 19 | 孵育温度：按HIV确认试剂盒说明书要求，在室温下进行反应，保证更佳的反应性能。内设温控功能，发现温度异常仪器自动报警提示。 |
| 20 | 设备附件：标配电脑、激光打印机、条码阅读器。 |
| 21 | ★远程报警及记忆功能：运行时无需看守，检测完成后自动提示，检测过程中故障可及时报警并有记忆功能，能从当前步骤继续实验。 |
| 22 | 支持蠕动泵加液精度的自动校准功能。 |
| 23 | 具有液位探测功能，可监测废液桶内液体体积。废液桶内液体装满时，仪器自动报警提示 |
| 24 | ≥高清500万工业级CCD图像采集系统。 |
| 25 | 自动保存膜条图片，自动匹配判读结果。 |
| 26 | 有专用的相机标定卡，图片质量的定期校准和质控 |
| 27 | 膜条风干：自动风干，30min内完成50人份的干燥过程，规避加热干燥，避免加热引起抗原抗体结合理化性质发生改变，使得检测结果更加准确可靠。 |
| 28 | 全程信息化管理，提供全面的样本、试剂、反应过程、检测结果、质控、维护过程溯源性记录。 |
| 29 | 支持与LIS系统进行实时双向通讯。 |
| **售后服务** | |
| 29 | 质保期：5年（包含配件）。超出质保期后免费维修（不包含配件）。 |
| 30 | 每年定期完成免费仪器校准并出具报告。 |
| 31 | 承担LIS联机费用。 |
| 32 | 耗占比不高于40%（试剂耗材成本/自治区物价） |
| **交货期限** | |
| 33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到货。 |

#### 2.医用冷藏柜**（国产）**

**2~8℃医用冷藏箱（医用冷藏柜）**

1.用途：储存试剂、标本。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样式：立式，双玻璃门。 |
| 2 | 有效容积：≥1015L。 |
| 3 | 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2-8℃范围内。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
| 4 | 箱内顶部LED照明系统，功耗低，亮度高**，**箱体内部一目了然。 |
| 5 | 配置有12个浸塑搁架, 带标签卡，方便存放物品标识，且易于清洗。 |
| 6 | 风冷式高效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冷藏内置吸风风扇，制冷迅速；具备自然化霜功能。 |
| 7 | 门体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实现32℃环温80%湿度条件下无凝露，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
| 8 | 门体带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存储物品安全。自锁万向脚轮设计，移动固定方便。 |
| 9 | 冷凝水汇集后由蒸发管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
| 10 | 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部温度、下部温度、控制/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湿度传感器等7路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 |
| 11 | 完善的报警功能：具有高温、低温、高环温报警、传感器故警、开门、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显示板通信故障报警、记录仪通讯故障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开门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
| 12 | 报警模式：声音蜂鸣、报警代码3秒/次间隔闪烁，物品存放更安全，具备远程报警功能。 |
| 13 | 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开机5分钟、停机6分钟规律运作，确保物品存储安全。 |
| 14 | 箱体左侧标配1个测试孔，方便测试箱内温度。 |
| 15 | 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
| 16 |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五年，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免费保修五年，终身维修。 |
| 17 | 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 |
| 18 | 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 |

#### 3.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国产）**

1.用途：用于高压灭菌实验后医疗垃圾。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外部尺寸550x640x1380mm ±10mm 内部尺寸：385x1055mm ±10mm |
| 2 | 容积：≥120L |
| 3 | 额定工作温度134℃ |
| 4 | 使用温度105～136℃ |
| 5 | 产品符合YY1007-2010标准，并可提供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
| 6 | 灭菌腔体、灭菌提篮均为优质不锈钢SUS304材质制成，内部抛光处理，汽水内循环。 |
| 7 | 手轮式平移门结构，有门安全联锁装置及门检测装置，有压力时门无法打开，门关闭不到位程序不能运行。 |
| 8 | 具有防干烧报警、超压自泄、超温保护、电力安全保护，所有报警具有声光警示。 |
| 9 | LED数字显示灭菌腔内温度、时间和故障报警代码。 |
| 10 | 自胀式硅橡胶密封圈。 |
| 11 | 电磁阀使用品牌，压力表、安全阀均按照国家标准提供编号、铭牌、合格证等强制性资料。 |
| 12 | 微电脑控制，具有器械、敷料、液体等五项固定程序，两项自定义程序，并具有干燥功能。 |
| 13 | 设备注水、升温、灭菌、排气、干燥整个流程全自动运行，灭菌完成后声光提醒。 |
| 14 | 灭菌腔体温度均匀性：±1℃，干燥温度范围：50~120℃。 |
| 15 | 脉动排气技术，确保蒸汽饱和度。 |
| 16 | 全防护式门罩，铰链、转轴均不外露。 |
| 17 | 具有快速排气和慢速排气功能，避免灭菌液体溢出。 |
| 18 | 具有快速维修窗口，电气部分维护无需拆解外罩。 |
| 19 | 收到报修请求2小时内电话支持，交通许可的情况下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 **其他要求** | |
| 20 | 实验室设备安装所需要的改造（包含所有材料）。 |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配件）。 |
| 首次检测费及前期手续费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验收前办理好【压力容器使用证】 |

#### 4.立式冷藏陈列柜**（国产）**

1. 用途：储存试剂、标本。
2.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样式：立式，双玻璃门。 |
| 2 | 有效容积：≥1010L。 |
| 3 | 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2-8℃范围内。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 |
| 4 | 箱内顶部LED照明。 |
| 5 | 配置≥12个浸塑搁架, 带标签卡，方便存放物品标识，且易于清洗。 |
| 6 | 风冷式高效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冷藏内置吸风风扇，制冷迅速；自然化霜功能。 |
| 7 | 门体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实现32℃环温80%湿度条件下无凝露，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
| 8 | 门体带锁设计，防止随意开启，存储物品安全。自锁万向脚轮设计，移动固定方便。 |
| 9 | 冷凝水汇集后由蒸发管自动蒸发。 |
| 10 | 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部温度、下部温度、控制/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湿度传感器等7路及以上传感器。 |
| 11 | 完善的报警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高温、低温、高环温报警、传感器故警、开门、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显示板通信故障报警、记录仪通讯故障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开门蜂鸣报警，门关闭报警消除。 |
| 12 | 报警模式：声音蜂鸣、报警代码3秒/次间隔闪烁，物品存放更安全，远程报警功能。 |
| 13 | 当控制/报警传感器发生故障时，压缩机以开机5分钟、停机6分钟规律运作 |
| 14 | 箱体标配最少1个测试孔。 |
| 15 | 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
| 16 | 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
| 17 |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五年，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免费保修五年，终身维修。 |
| 18 | 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实施维修服务。 |
| 19 | 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注：第四包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其余一般参数接受偏离，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一般技术参数中出现偏离，则按照综合评分表相关要求，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二、项目要求：**

**（一）报价：单项价格不能超过控制价。**

**（二）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三）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2、质保期：五年。

**（四）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 ，支付合同总价30%。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六）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达正常使用状态。

2.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方案**：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设备管理及维护**：

（1）设备管理方案；（2）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1）方针、目标；（2）安全管理机构；（3）安全措施；（4）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网路在线培训、内地交流培训）。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供应商在制作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七）验收**

1.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第五包：**

**一、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 **备注** |
| 1 | 结核液体培养系统 | 1套 | 85 | 允许进口 |
| 2 | 大型压力蒸汽灭菌器 | 1台 | 0.65 | 国产 |
| 3 | 低速离心机 | 1台 | 0.25 | 国产 |

#### 1.结核液体培养系统**（允许进口）**

1.用途：能对痰、组织、胃液、大便及其他非血液标本进行分枝杆菌检测及药敏检测。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能参数** | **性能指标** |
| 1 | 适用范围 | 能对痰、组织、胃液、大便及其他非血液标本进行分枝杆菌检测及药敏检测。 |
| 2 | ★鉴定/药敏卡 | 提供五种抗结核药物药敏试剂盒（链霉素、异烟肼、利福平、乙胺丁醇、吡嗪酰胺），试剂都具备注册证书。 |
| 3 | ★仪器功能 | 使用当前检测灵敏度最高的荧光检测原理，运用瓶外非侵入性连续检测技术，24小时连续监测，对培养结果进行自动判断。设备可同时容纳960份样本，每天处理≥20份样本，年处理样本≥8000份。仪器内置有自动药敏分析软件，可直接产生药敏结果，无需人工分析。 系统自动校正功能。记录和分析连续动态结果功能。每1小时运行一次。仪器具有5小时内重新输入功能：培养瓶取出5小时内再放入，所有数据不丢失，能继续检测，有效应对假阳性的发生。平均阳性检出时间：9 天；平均药敏时间：8 天。 |
| 4 | 专家分析系统 | 仪器内置有自动药敏分析软件，可直接产生药敏结果。 LIS 联网。并能通过中央控制系统进行互连及数 据统计分析。 |
| 5 | 仪器配置 | 内置电脑，图形操作界面，操作简单易学。条码扫描功能，方便样本信息输入。设备可直接打印出检测结果。 |
| 6 | 软件系统 | 提供中文界面系统软件 |
| 7 | 仪器附件 | 标配主流品牌电脑、激光打印机、条码阅读器。 |
| 8 | 售后服务 | 实验室设备安装所需要的水电、场地改造（包含所有材料）。 |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硬件、软件），及时免费升级专家系统数据库。 |
| 每年定期完成免费仪器校准，承担性能验证费用（包含所有材料、试剂消耗费用）。 |
| 承担LIS联机费用，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与LIS系统进行实时双向通讯。 |
| 9 | 试剂耗材成本 | 耗占比不高于40%（试剂耗材成本/自治区物价） |

#### 2.大型压力蒸汽灭菌器**（国产）**

1.用途：对医疗垃圾进行高压灭菌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 | |
| **1** | **技术要求** | |
| **1.1** | **主体** | |
| 1.1.1 | 容积： | ≥300L |
| 1.1.2 | 材质： | 内壳医用不锈钢 |
| 1.1.3 | 夹层 | 整体式夹层 |
| 1.1.4 | 设计压力： | -0.1～0.28Mpa |
| 1.1.5 | 设计温度： | ≥150℃ |
| 1.1.6 | 使用寿命： | ≥8年（16000次灭菌循环） |
| 1.1.7 | 主体保温： | ≥10mm玻璃棉 |
| 1.1.8 | 测试接口： | 包含Rc1验证口 |
| **1.2** | **密封门** | |
| 1.2.1 | 门数量： | 单门 |
| 1.2.2 | 门板： | 拉伸板，材料厚度≥8mm |
| 1.2.3 | 材质： | 医用不锈钢 |
| 1.2.4 | 开关门方式： | 多点压合，辐射式门闩结构 |
| 1.2.5 | 安全联锁： | 压力安全联锁装置：门只有关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门无法打开 |
| 1.2.6 | 门密封方式 | 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
| 1.2.7 | 门罩： | 玻璃钢高效隔热材料模具成型 |
| **1.3** | **管路系统** | |
| 1.3.1 | 控制阀门： | 电磁阀 |
| 1.3.2 | 蒸汽产生方式： | 自带蒸汽发生器无需外接蒸汽源 |
| 1.3.3 | 注水排水方式： | 自动注水，程序运行期间可补水 |
| 1.3.4 | 压力表： | 量程：-0.1～0.3MPa 精度等级：1.6级，并提供证明材料 |
| 1.3.5 | 安全阀 | 全启式安全阀 |
| **1.4** | **控制系统** | |
| 1.4.1 | 控制方式： | 可编程控制器控制，高性能、高效率、C语言编程的嵌入式单板控制器； 极低的功耗，最大5W，极低的对外电磁干扰（EMI）； 工作温度在－40～85度范围； 165V～240V宽电压范围； 压力传感器控制 |
| 1.4.2 | 界面显示： | 液晶触摸屏人机操作界面，触摸屏可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运行状态、故障报警等信息，显示精度0.1℃；； 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值可根据需要在触摸屏上自行设定； 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相对湿度85%的环境下使用； 触摸屏显示当前工作阶段、工作状态和阶段信息； |
| 1.4.3 | 流程控制： | 准备、正压脉冲、升温、灭菌、排汽、干燥、结束，全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有多档低温补偿功能； |
| 1.4.4 | 传感器故障自检及保护功能 | 设备自动检测传感器故障，并在触摸屏上显示报警信息 |
| 1.4.5 | 报警显示 | 出现故障时，触摸屏显示报警名称 |
| 1.4.6 | 干燥模式 | 流通干燥 |
| 1.4.7 | 排气模式 | 具有快排、慢排、不排3种排汽方式 |
| 1.4.8 | 水位检测报警功能 | 灭菌器内水位未达到规定水位，低水位报警，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
| 1.4.9 | 温度指示器 | A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显示精确度≤0.1℃ |
| 1.4.10 | 温控模式 | 单温度控制 |
| 1.4.11 | 自校准功能 | 拥有一套完善的后台自校准系统，实现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现场调节 |
| 1.4.12 | 记录方式： | 内置RS232接口，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实现数据追溯记录，实现F0值打印 |
| 1.4.13 | 权限管理： | 多级密码权限管理，只有输入正确密码，才能不同权限，进行参数修改 |
| 1.4.14 | 安全保护 | 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过低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超压自动泄放装置：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漏电保护装置：当设备出现漏电故障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
| 3 | 售后服务 | 1、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五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现场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
| 4 | 其他 | 首次检测费及前期手续费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验收前办理好【压力容器使用证】 |

#### 3.低速离心机**（国产）**

1.用途：离心血液标本。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低速离心机，立式结构，方便移动。 |
| 2 | 不锈钢离心腔。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键盘设定工作参数。 |
| 3 | 无碳刷交流变频电机驱动，进口变频器调控转速。运行宁静清洁。 |
| 4 | ≥10种升、降速率选择模式 |
| 5 | ≥10种工作模式选择，可自由编程调用。 |
| 6 | 大屏LCD液晶同步显示：模式、时间、转速、离心力、升速档、降速档，设有离心转速校准专用观察孔。 |
| 7 | 双锁设计，机械锁加电子锁。电动开门，自动升起上盖，安全可靠。 |
| 8 | 自动配平，最大不平衡偏重30克。 |
| 9 | 运行中可随时改变工作参数，无需停机，有短暂/连续离心功能。 |
| 10 | 配自动脱帽装置，采用下排风设计，风口采用过滤棉吸附，避免生物交叉感染。 |
| 11 | 转速≥4200转/分 |
| 12 | 相对离心力≥3500\*g |
| 13 | 转速精度：正负10转/分 |
| 14 | 定时范围：1-59分59秒/连续离心 |
| 15 | 水平转子容量：600ml\*4可选配多种转子 |
| 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16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配件）。 |

**注：第五包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其余一般参数接受偏离，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一般技术参数中出现偏离，则按照综合评分表相关要求，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二、项目要求：**

**（一）报价：单项价格不能超过控制价。**

**（二）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三）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2、质保期：五年。

**（四）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 ，支付合同总价30%。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六）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达正常使用状态。

2.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方案**：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设备管理及维护**：

（1）设备管理方案；（2）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1）方针、目标；（2）安全管理机构；（3）安全措施；（4）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网路在线培训、内地交流培训）。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供应商在制作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七）验收**

1.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第六包：**

**一、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 **备注** |
| 1 |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 | 1套 | 90 | 允许进口 |
| 2 | 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仪 | 1台 | 18 | 允许进口 |
| 3 | 直热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 2台 | 1 | 国产 |
| 4 | 比浊仪 | 1套 | 2 | 允许进口 |
| 5 | 电控高温接种灭菌器 | 2台 | 0.2 | 国产 |
| 6 | 生物安全柜（A2） | 2台 | 2 | 国产 |
| 7 |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1台 | 150 | 允许进口 |
| 8 |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箱 | 1台 | 1 | 国产 |
| 9 | 生化培养箱 | 1台 | 0.5 | 国产 |
| 10 | 生物安全柜（B2） | 2台 | 2 | 国产 |
| 11 |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样本） | 1台 | 0.95 | 国产 |
| 12 | 低速离心机 | 1台 | 0.25 | 国产 |
| 13 | 卧式冷藏冷柜转换柜 | 1台 | 0.3 | 国产 |

#### 1.全自动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系统**（允许进口）**

1.用途: 临床微生物检测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能参数** | **性能指标** |
| 1 | ★适用范围 | 能鉴定革兰阴性杆菌、革兰阳性球菌、真菌等临床及科研细菌鉴定及药敏。 |
| 2 | ★鉴定/药敏卡 | 鉴定卡、药敏卡分别独立包装，可灵活组合；ESBL 确证试验包含在常规药敏卡片中；检测药物种类> 100 种；进行药敏实验的同时， 能检测包含ESBL、MRSA、VRE、BL、HLSR、HLGR 等多种细菌耐药机制。 |
| 3 | ★仪器功能 | 仪器测试卡位> 100；平均 4 个小时内完成细菌鉴定；可鉴定细菌数量 > 800 种可鉴定细菌数量 > 800 种； 6－8 小时内完成细菌药敏试验，提供20-40 种抗生素药敏结果。性能指标 EA>95%，CA>90%，满足 CFDA 对药敏系统的性能要求；可将结果与 MS 质谱仪结果自动连接。 |
| 4 | 专家分析系统 | 高级专家系统对药敏解释结果进行判断，符合 CLSI、EUCAST、SFM 等国际标准；提供体外药敏结果在体内的用药分析，并给出临床治疗建议和药敏结果修订。 |
| 5 | 仪器配置 | 1.内置硬盘、光驱、磁带机及 SISC 接口；  2．SCS 高智能标本处理工作站；  3．图形界面的新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软件提供中文报告和统计系统，数据可以导入Excel 和 Whonet 统计软件；  4.可与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进行 BCI 双向联网；  5.电子比浊仪。 |
| 6 | 软件系统 | 提供中文界面系统软件 |
| 7 | 仪器附件 | 标配主流品牌电脑、激光打印机、条码阅读器。 |
| 8 | 售后服务 | 实验室设备安装所需要的水电、场地改造（包含所有材料）。 |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硬件、软件），及时免费升级专家系统数据库。 |
| 每年定期完成免费仪器校准，承担性能验证费用（包含所有材料、试剂消耗费用）。 |
| 承担LIS联机费用。 |
| 与LIS系统进行实时双向通讯。 |
| 9 | 试剂耗材成本 | 耗占比不高于40%（试剂耗材成本/自治区物价） |

#### 2.微生物鉴定和药敏分析仪**（允许进口）**

1.用途: 临床微生物检测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能参数** | **性能指标** |
| 1 | 主要功能 | 微生物鉴定及微生物药敏结果。 |
| 2 | 方法 | 通过阅读器上的4个光学滤片，及比色，比浊过程，阅读鉴定试纸条的结果 |
| 3 | 分析原理 | 比色分析法，透射比浊法，散射比浊法 |
| 4 | 硬件系统 | 比浊仪，自动读数器，电脑，加样器，LCD显示器，打印机等 |
| 5 | 软件系统 | ATB加强型软件，ATB CIRS中文软件，EXPERT专家分析软件系统 |
| 6 | ★鉴定微生物种类 | 细菌鉴定种类≥700种 |
| 7 | ★可鉴定的常规菌种库 | 肠杆菌科，非发酵革兰氏阴性杆菌，葡萄球及微球菌，链球菌（包括猪链球菌）等 |
| 8 | 特殊菌种库 | 酵母菌，厌氧菌，支原体 |
| 9 | 自动鉴定时间 | 4小时快速鉴定，及18~24小时标准鉴定 |
| 10 | 鉴定标准 | 金标准（API），鉴定准确率>=95% |
| 11 | 方法 | 参考NCCLS推荐的微量肉汤稀释法 |
| 12 | 药敏试验菌种（常规） | 肠道细菌，尿道分离的肠道细菌，革兰氏阴性杆菌，葡萄球菌，假单胞菌 |
| 13 | 药敏试验菌种（特殊） | 肺炎链球菌及化脓性链球菌，厌氧菌，棒状杆菌、弯曲菌、芽孢杆菌、奈瑟氏菌、嗜血杆菌，真菌，支原体，超广谱β-内酰胺酶药敏等 |
| 14 | 自动药敏试验时间 | 4小时快速鉴定，及18~24小时标准鉴定 |
| 15 | 专家系统 | 拥有290条以上规则，可修正药敏实验结果，指导临床用药 |
| 16 | 包装 | 细菌鉴定板和药敏板分开独立密封包装，以便于按照实际需要自由选择 |
| 17 | 细菌量 | 细菌制备量少，约2-3ml，自动混匀自动加样 |
| 18 | ★细菌浓度测定范围 | 0.5~7.0麦氏单位 |
| 19 | 加样 | 电子加样器完成 |
| 20 | 操作软件 | 全中文系统 |
| 21 | 报告方式 | 中文鉴定，中文药敏报告，联网或远程打印功能 |
| 22 | 流行病学统计功能 | 有 |
| 23 | 升级功能 | 软件免费升级，以扩展可鉴定及药敏的菌群库 |
| 24 | 维修力量 | 遍布全国的维修网络，维修及时 |
| 25 | 售后服务 | 实验室设备安装所需要的水电、场地改造（包含所有材料）。 |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硬件、软件），及时免费升级专家系统数据库。 |
| 每年定期完成免费仪器校准，承担性能验证费用（包含所有材料、试剂消耗费用）。 |
| 承担LIS联机费用。 |
| 与LIS系统进行实时双向通讯。 |
| 26 | 试剂耗材成本 | 耗占比不高于40%（试剂耗材成本/自治区物价） |

#### 3.直热式二氧化碳培养箱**（国产）**

**二氧化碳培养箱**

1.用途：进行细胞、组织、细菌培养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培养箱基本参数** | |
| 1 | 类型：高温高湿二氧化碳 |
| 2 | 外形尺寸大约≧（L×D×H）：≥785mm×763mm×984mm(±5mm) |
| 3 | 工作室尺寸大约≧（L×D×H）：≥550mm×552mm×590mm(±5mm) |
| 4 | 容积：≥160L左右 |
| 5 | 额定功率：不低于750W |
| 6 | 控温方式：温湿度变送器 |
| 7 | 控温范围：Rt+5--60℃ |
| 8 | 温度波动： ±0.2（@37）℃ |
| 9 | 温度均匀性：±0.3（@37）℃ |
| 10 | CO2控制方式：IR红外线传感器（VAISALA）,可提供NIST |
| 11 | 浓度控制范围：0--20（vol%） |
| 12 | 浓度控制误差：±0.1（vol%） |
| 13 | 浓度均匀性：±0.2（vol%） |
| 14 | 底部水库结构，具备水位传感器 |
| 15 | 相对湿度：≥90%（RH%），该参数不显示 |
| 16 | 环境温度：5—30℃，建议25±2℃ |
| 17 | 过滤器种类：高效过滤器，针对直径大于等于0.3μm的颗粒，过滤效率达99.5%， |
| 18 | 隔板≥2块 |
| 19 | 数据存储 :USB接口 |
| 20 | 界面显示：有≥7.0寸触摸屏 |
| 21 | 灭菌方式：高温高湿灭菌 |
| 22 | 温度要求：90 ℃ 湿度要求：≥95%RH |
| **精确的温度控制** | |
| 23 | 内腔各面进行均匀的加热，升温快，且温度均匀性较好。 |
| 24 | 有温度传感器，能超快响应、抗干扰能力强。 |
| **精确的二氧化碳控制** | |
| 25 | 二氧化碳的控制用稳压阀、流量阀控制系统，保证二氧化碳浓度的精确控制。 |
| 26 | 电磁阀能够灵敏感应CO2气体，门控开关的控制能保证在箱门打开状态时电磁阀处于闭合状态，极大限度的减少耗气量。 |
| 27 | 红外线传感器，对于VAISALA红外传感器提供FINAS第三方检测报告，自动校准功能。 |
| **防止冷凝水技术** | |
| 28 | 对外门全方位的加热、保温技术有效抑制玻璃起雾和门框四周产生冷凝水 |
| 29 | 硅胶密封条。 |
| **无菌性** | |
| 30 | 90℃高温高湿杀菌，可定期对箱体内部进行消毒。 |
| 31 | 内胆为优质304镜面不锈钢制成，半圆式四角设计，减少不必要的内表面面积。 |
| 32 | 有微生物蝶形过滤器，针对直径≥0.3μm的颗粒，过滤效率达99.5%，有效过滤CO2 气体中细菌及灰尘颗粒。 |
| 33 | 高温高湿二氧化碳培养箱针对直径≥0.3μm的颗粒，过滤效率达99.95%。 |
| **数据存储** | |
| 34 | 触摸屏产品标配USB接口，实现数据实时存储，具有实时温度曲线显示界面，直观的查看温度波动性与温度控制性能 |
| 35 | 高温高湿二氧化碳培养箱选配上位机功能，实现手机APP操作，随时查看培养箱运行情况，实现云端数据导出与分析。 |
| **安全保护** | |
| 36 | 对人员的保护——配置漏电流、过电压保护器。 |
| 37 | 对样品的保护——具有超温报警，箱内温度超出设置温度1℃将启动报警。 |
| 38 | 浓度超高报警，触摸屏界面产品该参数可根据实验调节、设置。 |
| 39 | GSM远程报警，当温度过高或底部水库缺水时进行短信提示，对设备及样件的保护更全面。 |
| **其他要求** | |
| 40 | 收到报修请求2小时内电话支持，交通许可的情况下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 41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配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每年定期完成免费仪器校准，承担性能验证费用（包含所有材料、试剂消耗费用）。 |

#### 4.比浊仪**（允许进口）**

1.用途:对调制的菌悬液进行比浊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和性能名称** |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
| **1** | ★**使用需求** | 对使用现有的仪器时调制的菌悬液进行比浊 |
| 1.1 | 设备用途 | 主要用于检测微生物悬液的光密度，按比例表示微生物的浓度，配合现有仪器使用。 |
| 1.2 | 实验对象 | 微生物悬液 |
| **2** | **主要技术参数** |  |
| 2.1 | ★参数1 | 读数范围为0.0-4.0McFarland |
| 2.2 | 参数2 | 可连续读数并存储最后10次的读数 |
| 2.3 | 参数3 | 配有校准验证标准品，满足仪器定期校准需求,标准品需满足以下McFarland 值：0.0（空白）、0.5、2.0 和 3.0 |
| 2.4 | 参数4 | 满足12 mm \* 75 mm透明的聚苯乙烯试管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 2.5 | 参数5 | 用于测量微生物悬液的光密度, 使用 McFarland 值的准确数字读数。 |
| 2.6 | 参数6 | 使用电池供电,方便更换,当电量小于10%时,可提示低电量警告 |
| 2.7 | 参数7 | 清洁消毒流程简单,可对读数槽和进行清洁和消毒。 |
| 3 | **配置需求** |  |
| 3.1 | 配置1 | 由DensiCHEK Plus仪器和随机软件（P1）版本组成 |
| **4** | **售后服务** |  |
| 4.1 | 保修年限 | 整机质保5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维护，与我院端口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 4.2 | 出现故障响应时间 | 收到报修请求2小时内电话支持，交通许可的情况下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 4.3 | 其他 | 每年定期完成免费仪器校准，承担性能验证费用（包含所有材料、试剂消耗费用） |

#### 5.电控高温接种灭菌器**（国产）**

1. 用途：接种环灭菌
2.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中心区最高温度:850±80% |
| 2 | 设定温度可调范图:300℃-850℃ |
| 3 | 达到设定温度后，温度可稳定在设定温度：（设定稳定）℃±10% |
| 4 | 最大消毒物品外径,15mm |
| 7 | 加温区总长:120mm |
| 8 | 最大不倒倾斜角:45度 |
| **其他要求** | |
| 9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配件）。 |

#### 6.生物安全柜（A2）**（国产）**

**A2型生物安全柜**

1.用途：防止实验操作处理过程中某些含有危险性或未知性生物微粒发生气溶胶散逸。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安全柜基本参数：** | |
| 1 | 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
| 2 | 外部尺寸≥（L×D×H）≥1100mm×750mm×2250mm（±5mm)； |
| 3 | 内部尺寸≥（L×D×H）≥940mm ×600mm×660mm（±5mm)。 |
| 4 |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 5 |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
| 6 | 系统排风总量：≥360 m3/h |
| 7 | 额定功率：≥311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 |
| 8 | 噪音等级：≤65dB（A） |
| 9 | 照明：≥1000lx |
| 10 |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
| 11 | 使用人数：单人 |
| **生物安全性：** | |
| 12 |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5 |
| 13 |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 14 |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
| **结构功能特点：** | |
| 15 | 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
| 16 | 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
| 17 |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
| 18 | 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医用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
| 19 | 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 20 |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
| 21 |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
| 22 | 高亮度LCD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
| 23 | 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
| 24 | 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
| 25 | 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
| 26 | 完善的报警系统：（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
| 27 | 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
| 售后服务 | |
| 28 | 提供本产品注册证 |
| 29 | 收到报修请求2小时内电话支持，交通许可的情况下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 30 | 实验室设备安装所需要的改造（包含所有材料）。 |
| 31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配件）。 |
| 32 | 每年定期完成免费仪器校准，承担性能验证费用（包含所有材料、试剂消耗费用）。 |

**7.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允许进口）**

1.用途:用于微生物（细菌，丝状真菌，酵母，分枝杆菌等）样品的快速鉴定。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硬件指标：** | |
| 1 | ★激光器：337nm氮气激光器，在1-60Hz范围内任意连续可调，激光发射次数≥2亿次。 |
| 2 | 离子源：离子源无需清洗。 |
| 3 | 进样类型：全自动进样系统； |
| 4 | 真空泵：高通量涡轮分子泵，真空抽速快，真空度高达10-7mbar，进靶后5分钟内可采样。 |
| 5 | ★过滤器：≤0.01μm高精度泵口过滤器。 |
| 6 | 飞行管：长度≤1050mm。 |
| 7 | 分子泵最大进气量（H2）≥14mbarl/s。 |
| **软件指标：** | |
| 11 | 软件具备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微生物鉴定分析的全套功能，软件不超过3个。 |
| 12 | 自动化数据采集，图谱实时刷新，可根据样品信号强度和分辨率自动调整激光能量、采集位置和采集次数来自动获得高质量蛋白质量指纹图谱。 |
| 13 | 软件数据处理与统计功能，主成分分析功能，支持用户自建库。 |
| 14 | 软件有混合菌的提示功能，遗传聚类分析功能，可直接生成微生物样品的遗传聚类图，能确认微生物亲缘关系； |
| 15 | 软件能有效追踪追踪新发菌株的来源且可以鉴定特定区域内微生物种群的变化； |
| 16 | 软件可选择中、英文界面，鉴定结果可选择拉丁文、中文，在运行期间任意切换。 |
| 17 | LIS/HIS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实现病人样品信息录入、实验数据存储及统计分析、报告审核、打印分发等功能，有效提高信息化程度。 |
| 22 | 远程多用户操作，远程诊断功能。 |
| 23 | 采集软件在采集的同时实现一键式快速鉴定。 |
| **检测性能：** | |
| 24 | M/Z范围：分子量范围可达1-500kDa。 |
| 25 | 分辨率：>3600FWHM（血管紧张素，Angiotensin）。 |
| 26 | ★灵敏度：50 fmol/uL (胰岛素，S/N≥60)。 |
| 27 | ★质量准确度：<60ppm（内部校正误差）；<200ppm（外部校正误差）。 |
| 28 | 质量重复性：变异系数<0.015%。 |
| 29 | 仪器检测通量：单次检测≥96个样本，96个样本检测时间≤18min。 |
| **数据库：** | |
| 30 | 标配的数据库容量：菌属数量≥950个，菌种数量≥4900种。 |
| 31 | 丝状真菌数据库：菌属数量菌种数量≥380种，菌株数量≥600株； |
| 32 | 海洋菌类数据库：菌属数量菌种数量≥1000种，菌株数量≥1600株； |
| 33 | 鉴定库包括霍乱弧菌、牛布鲁氏菌、羊布鲁氏菌、犬布鲁氏菌、人型副球菌、高卢弧菌、黄色类诺卡氏菌、透明弓形菌、藤黄赤细菌、食物小短杆菌、人藤黄色杆菌、优雅食烷菌、大腐败螺旋菌、卷须链霉菌、柠檬色短小杆菌、北京芽孢杆菌、鹤羽田戴尔福特菌、土壤水微菌、耐酸乳杆菌、佐氏库特氏菌等特殊细菌，可在中国进行相关检测。 |
| 34 | 数据库可即时免费更新，拓展。 |
| 35 | 有质控菌株标准库。 |
| 36 | 数据处理系统：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3.5GHz CPU双核处理器，≥16GB内存，≥1TB硬盘。 |
| 37 | UPS，3KVA，延时时间≥2-3小时。 |
| **消耗品** | |
| 38 | 提供质谱样本预处理试剂（包含基质及前处理试剂）。 |
| 39 | 质谱鉴定校准品：校准至少能保持24小时，仪器自动校准一次性载入至少5个峰以上。 |
| 40 | 提供一次性分体式标本板或者可重复使用标本板，规格≥96孔；操作者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任意孔为校准位点；有可扫描条码，满足可追溯性。 |
| 售后服务 | |
| 41 | 保修期5年；终身维修,软件免费升级；使用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
| 42 |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厂家需提前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需求确认书；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的一周内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通过验收。 |
| 43 | 技术培训： “一对一”技术指导，免费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
| 44 | 确保售后质量，要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给予解决方案。 |
| 45 | 每年定期完成免费仪器校准，承担性能验证费用（包含所有材料、试剂消耗费用）。 |
| 46 | 承担LIS联机费用。与LIS系统进行实时双向通讯 |

**8.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箱（国产）**

1.用途：微生物培养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技术参数** | |
| 容积 | ≥500L |
| 输入功率 | 2700W |
| 控温范围 | -10-85℃ |
| 温度分辨率 | 0.1℃ |
| 温度波动度 | ±0.1℃ |
| 温度均匀度 | ±0.5℃ |
| 湿度均匀度 | ±1.5%RH |
| 隔板数量 | 数量可调节 |
| 控温方式 | PID调节 |
| 保温材料 | 聚氨酯保温 |
| 电源电压 | AC220V\110V 50HZ\60HZ |
| 界面显示 | ≥7.0寸触摸屏 |
| 定时范围 | 0-999h |
| 工作环境温度 | 5-30℃ |
| 功能 | 温度偏低或者偏高报警。 |
| 独立的限温系统，当工作室温度超过指定温度时，设备将自动断电，保证不发生意外 |
| 独特的自动化霜设计，化霜温度波动小 |
| 断电恢复功能，在外电源突然失点又重新来电后，设备可按原来的设置的参数继续运行。 |
| 门与箱体之间采用耐髙温之高张性密封条以确保测试区的密闭,保证测试数据的精度和稳定性。 |
| 风道结构,风扇进口马达搭配耐高低温的多翼式结构循环搅拌风叶,以达到空气的强制对流垂直扩散循环效果。 |
| 同时配备外部和内部两个水箱对整个水路进行自动补水及循环可回收系统。 |
| 超大可视观察窗,能在外门不被开启的情况下,全方位、立体式观察设备内部各个区域的实验情况。 |
| 售后 | 收到报修请求2小时内电话支持，交通许可的情况下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配件）。 |
| 每年定期完成免费仪器校准，承担性能验证费用（包含所有材料、试剂消耗费用）。 |

#### 9.生化培养箱**（国产）**

1.用途：微生物培养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技术参数** | |
| 容积 | ≥500L |
| 输入功率 | ≥2700W |
| 控温范围 | -10-85℃ |
| 温度分辨率 | 0.1℃ |
| 温度波动度 | ±0.1℃ |
| 温度均匀度 | ±0.5℃ |
| 湿度均匀度 | ±1.5%RH |
| 隔板数量 | 数量可调节 |
| 控温方式 | PID调节 |
| 保温材料 | 聚氨酯保温 |
| 电源电压 | AC220V\110V 50HZ\60HZ |
| 界面显示 | ≥7.0寸触摸屏 |
| 定时范围 | 0-999h |
| 工作环境温度 | 5-30℃ |
| 功能 | 温度偏低或者偏高报警。 |
| 独立的限温系统，当工作室温度超过指定温度时，设备将自动断电，保证不发生意外 |
| 独特的自动化霜设计，化霜温度波动小 |
| 具有断电恢复功能，在外电源突然失点又重新来电后，设备可按原来的设置的参数继续运行。 |
| 门与箱体之间采用耐髙温之高张性密封条以确保测试区的密闭,保证测试数据的精度和稳定性。 |
| 具有风道结构,进口风扇马达搭配耐高低温的多翼式结构循环搅拌风叶,以达到空气的强制对流垂直扩散循环效果。 |
| 同时配备外部和内部两个水箱对整个水路进行自动补水及循环可回收系统。 |
| 具备超大可视观察窗,能在外门不被开启的情况下,全方位、立体式观察设备内部各个区域的实验情况。 |
| 售后 | 收到报修请求2小时内电话支持，交通许可的情况下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配件）。 |
| 每年定期完成免费仪器校准，承担性能验证费用（包含所有材料、试剂消耗费用）。 |

**10.生物安全柜（B2）（国产）**

**B2型生物安全柜**

1.用途：防止实验操作处理过程中某些含有危险性或未知性生物微粒发生气溶胶散逸。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安全柜基本参数：** | |
| 1 | 分类：B2型，100%外排 |
| 2 | 外部尺寸约≥（L×D×H）≥1100mm×750mm×2250mm（±5mm)； |
| 3 | 内部尺寸约≥（L×D×H）≥940mm ×600mm×660mm（±5mm)。 |
| 4 |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 5 | 风速： 平均下降风速：0.33±0.025m/s；平均吸入口风速0.53±0.025m/s |
| 6 | 系统排风总量：≥880 m3/h |
| 7 | 额定功率：≥13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500W） |
| 8 | 噪音等级：≤65dB（A） |
| 9 | 照明：≥1000lx |
| 10 |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ULPA高效过滤器，对0.12μm颗粒过滤效率≥99.9995% |
| 11 | 使用人数：单人 |
| **生物安全性：** | |
| 12 |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1×105 |
| 13 |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 14 |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
| **结构功能特点：** | |
| 15 | 柜体采用10°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
| 16 | 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医用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8mm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
| 17 | 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
| 18 | 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医用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
| 19 | 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 20 | 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
| 21 | 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
| 22 | 高亮度LCD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
| 23 | 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
| 24 | 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
| 25 | 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
| 26 | 完善的报警系统：（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
| 27 | 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
| 售后服务 | |
| 28 | 提供本产品注册证 |
| 29 | 实验室设备安装所需要的改造（包含所有材料）。 |
| 30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配件）。 |
| 31 | 每年定期完成免费仪器校准，承担性能验证费用（包含所有材料、试剂消耗费用）。 |

#### 11.超低温冷冻储存箱（样本）**（国产）**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1.用途：储存实验试剂及样本。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样式：立式。 |
| 2 | 容积：≥680L。 |
| 3 | 温度控制：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适用范围在-40℃～-86℃范围内，控温精度≤0.1℃。 |
| 4 | LCD电容触摸屏，显示精度≤0.1℃，动态实时显示箱内温度、系统设定温度、环境温度、报警状态、时间、双压缩机运行状态等参数信息，样本存取管理，温度数据查看及数据曲线，设置与留言板功能。 |
| 5 | 状态运行指示圈，正常运行时，液晶屏温度显示外圈为蓝绿渐变色，温度异常时，温度外圈颜色变成红橙渐变色。 |
| 6 | 三种以上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微信推送、短信推送报警。 |
| 7 | 安全存储：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高环温报警、开门报警、电压异常、断电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系统故障等功能。 |
| 8 | 无氟环保制冷，降温速度更快，温度更均匀,制冷能力更强。 |
| 9 | 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获得国家CQC节能认证和环保认证证书。 |
| 10 | 冷凝风机及压缩机散热风机可根据压缩机运行状态智能开停。 |
| **维修** | |
| 12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五年，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保修五年，终身维修。 |
| 13 | 2小时响应，24小时上门 |

#### 12.低速离心机**（国产）**

1.用途：离心血液标本。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低速离心机，立式结构，方便移动。 |
| 2 | 不锈钢离心腔。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键盘设定工作参数。 |
| 3 | 无碳刷交流变频电机驱动，进口变频器调控转速。运行宁静清洁。 |
| 4 | ≥10种升、降速率选择模式 |
| 5 | ≥10种工作模式选择，可自由编程调用。 |
| 6 | 大屏LCD液晶同步显示：模式、时间、转速、离心力、升速档、降速档，设有离心转速校准专用观察孔。 |
| 7 | 双锁设计，机械锁加电子锁。电动开门，自动升起上盖，安全可靠。 |
| 8 | 自动配平，最大不平衡偏重30克。 |
| 9 | 运行中可随时改变工作参数，无需停机，有短暂/连续离心功能。 |
| 10 | 配自动脱帽装置，采用下排风设计，风口采用过滤棉吸附，避免生物交叉感染。 |
| 11 | 转速≥4200转/分 |
| 12 | 相对离心力≥3500\*g |
| 13 | 转速精度：正负10转/分 |
| 14 | 定时范围：1-59分59秒/连续离心 |
| 15 | 水平转子容量：600ml\*4可选配多种转子 |
| 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
| 16 | 五年免费保修（包含配件）。 |

#### 13.卧式冷藏冷柜转换柜**（国产）**

1.用途：冷冻储存实验试剂及样本。

2.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样式：卧式。 |
| 2 | 有效容积（L）：≥350L。 |
| 3 | 制冷剂：无氟环保制冷剂，稳定可靠，不易燃易爆。 |
| 4 | 精确控温：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箱体内温度-10℃~-25℃范围内任意设定，显示精度0.1℃。 |
| 5 | 具有声光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超量程报警等多重保障，全面保障样本安全。 |
| 6 | 运行保护：开机延时、停机间隔等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
| 7 | 内嵌式门封条，防尘且方便清洗。 |
| 8 | 弧形门把手，平衡铰链设计，内置吊篮。 |
| **维修** | |
| 9 |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五年，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免费保修五年，终身维修。 |
| 10 | 2小时响应，24小时上门 |

**注：第六包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作废标处理。其余一般参数接受偏离，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一般技术参数中出现偏离，则按照综合评分表相关要求，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二、项目要求：**

**（一）报价：单项价格不能超过控制价。**

**（二）所招产品的质量要求**

（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核心参数，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投标无效。**

**（三）项目的交货期和质保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货。

2、质保期：五年。

**（四）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 ，支付合同总价30%。产品使用且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70%。(以合同签订为准)

2、交货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4.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5.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6.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六）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1.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达正常使用状态。

2.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实施方案**：

（1）项目详细工作内容，说明项目的工作范围、具体内容和技术要求等，这一部分内容能量化的指标尽可能量化；

（2）项目实施所采取的方法手段；

（3）预期效果，说明项目完成时所达到的效果；说明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各自分工的主要内容。

**设备管理及维护**：

（1）设备管理方案；（2）设备维护及保养方案。

**进度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安排的时间和项目工作内容完成的时间，尽力让项目实施的时间进度与方案所计划的时间吻合；

**供货安装**：供货的流程、安装流程应在方案中写明。（注：可提供流程图。）

**项目安全措施**：

（1）方针、目标；（2）安全管理机构；（3）安全措施；（4）安全教育等。

**应急处理**：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正常，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须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写明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包含：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突然停电等。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厂家工程师驻场培训、网路在线培训、内地交流培训）。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供应商在制作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本包属于医疗设备，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本次购买设备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快时间内快速高效的处理。

**（七）验收**

1.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2、3、4、5、6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开标：**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评标：**

（1）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4名专家，采购单位出1名专家，共计5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的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答疑澄清：**

（1）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评标标准：**

**第一包：**

（1）价格评分占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商务评分占4%，包含业绩。

（3）技术评分占66%，包含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

**第二包-第六包：**

（1）价格评分占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商务评分占7%，包含业绩、授权书。

（3）技术评分占63%，包含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第一包-第六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是否合格** |
| 1 |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  |  |
| 2 | 【标项2、3、4、5、6】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  |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  |  |
| 4 |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5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  |  |
| 6 |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  |  |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  |  |  |
| 8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9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第一包）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4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  |
| 5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  |
| 6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第二包-第六包）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核心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资料**） |  |
| 4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5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面；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  |
| 7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8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9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分值** |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商务：4分 技术：66分 | **说明** |
| 价格评分标准 | 30 |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 | 4 | 业绩：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技术评分标准 | 36 | 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1分；经专家认定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5分；标“▲”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一般参数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6分。正偏离参数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否则无效。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10 | 实施方案：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述所有内容较优异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7 |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上述所有内容较优异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7分。 |
| 10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2名的专职工程师，提供2小时故障响应，24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3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所有内容较优异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3 | 备品备件：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数量进行打分。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3分，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 2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多的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综合评分表（第二包-第六包）**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分值** |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商务：7分 技术：63分 | **说明** |
| 价格评分标准 | 30 |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商务评分标准 | 4 | 业绩：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3 | 授权书：进口设备提供有效的进口生产厂家授权书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技术评分标准 | 35 | 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0分；经专家认定的实质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5分；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35分。正偏离参数须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否则无效。 |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 10 | 实施方案：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述所有内容较优异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7 | 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上述所有内容较优异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7分。 |
| 8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①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2名的专职工程师，按照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进行维修响应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2分；人员要求资料不齐全、方案不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上述所有内容较优异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3 | 备品备件：  根据供应商在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中所列明的零部件种类、数量进行打分。种类齐全、数量多的得3分，种类较全、数量一般的得 2分，种类不齐全、数量不多的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GK)-23016**

**第 三 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公司招标编号： 对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元）** | **总金额含税（元）** |
|  |  |  | ¥ | ¥ |
| 合计（含税） | | | | ¥ |
| **注：此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所涵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证设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 | | | | |

**第一条 设备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款：**

1. **付款时间及方式**

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本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经到货初步验收完毕后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支付 %货款，全部设备安装合格交付使用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 %货款。

3.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1.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2.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前，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1. **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设备（以下所称的“设备”均含随机备品及零、配件）必须为全新的、未经修复的，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并可追索查阅。确保其为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2.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相关资料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2. 设备的包装按原厂包装的同时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
3. 随机备品、配件等按所附标准配置，随设备一同移交甲方。如随机备品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 **交（提）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乙方将设备 送到交货地点。

2.甲方指定交货及安装地点：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 15 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3.风险转移：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 ；联系方式： ）。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 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甲方收货人出具的入库单/接收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初步依据，实际还需以甲方的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货物需要乙方进行安装，则乙方应当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开始安装工作，逾期安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安装及验收**

1.合同标的物的安装

（1）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检验标准、方法：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甲方应在货到当天对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于交货后 工作日内未验收自动视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着最终验收合格，只有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1）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最终验收：**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 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 小时内完成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加固等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设备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3.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日内完成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所提供设备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如产生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1. **质保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为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次日起 日内，主要内容为：对因产品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而导致的问题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2.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3.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4.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6.质保期内的其他约定：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 4%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无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双方对于突发疫情，物资、运力等均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予以充分的理解，在不可抗力因素下非乙方意愿而造成的延迟交货,不作为乙方责任，乙方将竭力尽快发货，同时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均应送达至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者附件，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注：打印前需完善“ ”中内容，否则将本条款删除）

4.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5.甲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联络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6.**当双方发生争议时，以有利于守约方的原则进行解释。**

7.其他补充约定： **（本条款之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之约定为准）。注：若无补充约定，则建议在下滑线处载明“/”或“无”。**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及合同附件）

|  |  |
| --- | --- |
| 甲方（章）：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乙方（章）： |
|  |  |
| 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 120 号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0998-2962969 | 电话： |
| 开户银行：农行喀什迎宾大道支行 | 开户银行： |
|  |  |
| 帐号：30475501040000195 | 帐号： |